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 114 年外補護理部公職護理師錄取名單公告

[公告事項]護理部師(三)級護理師職缺錄取人數及名單如下：

正取 10 名：林○雲、黃○婷、黃○晴、洪○琳、陳○廷、王○容、  
趙○淑、張○好、藍○慈、劉○祐

備取 20 名：顏○屏、王○靜、白○亭、黃○詞、吳○雯、陳○儀、  
陳○廷、王○君、邱○宏、李○綺、石○瑩、陳○羚、  
柯○吟、邱○婷、林○淳、蘇○安、詹○君、林○楹、  
高○貽、黃○祥

- 一、請各應考人依規定期限並按程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敬請配合。
- 二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要點(含申請書)，詳如附件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啟

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要點

101年第5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
中榮人字第1010006738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辦理本院外補公職職缺考試成績複查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複查筆試、口試、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錄取名單公告本院網站之次日起三日(工作日)內（郵戳為憑），由應考人以書面方式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且掛號寄達申請書（格式如附表）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院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，應於七日(工作日)內查復之，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，得酌予延長。
- 四、複查筆試成績時，辦理考試單位應將應考人之試卷調出，詳細查對申請複查之試卷，複查資料審查、口試成績時，應將辦理考試單位填送之審查成績表、口試成績表調出詳細查對成績，發現有疑義時，應即查明處理。
- 五、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，應重新核算應考人之總成績，如總成績有變更致改變原錄取結果時，應簽陳院長核定後，提本院甄審委員會重新審議後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複查考試成績，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，由原閱卷委員補閱之，如總成績有變更時，依前條規定處理。
- 七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八、本要點奉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中榮民總醫院**  
**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	應考職稱		
身分證字號			應考人簽章 (需親筆簽名)		
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複查項目 (請勾選)		原來得分		覆查後得分 (應考人勿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成績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成績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查					
複查回覆事項 (應考人勿填) :					
回覆日期 年 月 日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複查期限：錄取名單公告本院網站之次日起三日(工作日)內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手續：將本表以限時掛號寄至 40705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「臺中榮民總醫院人事室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複查(職稱類別)考 試成績」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。 三、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 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等之姓名 及有關資料。				